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5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28日。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14份，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14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4份。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设华夏银行资金运营中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总行部分部门组织机构调整优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书面审阅了《华夏银行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报告（第2期）》和《关于华夏银行2025年上半年监管通报及整改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3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暨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由“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华山二路369号”变更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马山路297号”，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7205223 2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刘洪涛

5、注册资本：壹亿肆仟柒佰柒拾玖万陆仟玖佰柒拾陆元整

6、成立日期：2004年06月23日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马山路297号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钢管制品、钢塑制品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气膜场馆设施及配件、钢结构场馆设施及配件、笼式体育运动场地设施及配件、拆装式游泳池设施及配件、水上体育器材及配件、办公家具及配件、食品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附件、体质监测设备、医疗器械、康复训练器材及设备、运动地板地胶、文化体育用品（各类球、球拍、服装鞋帽等）、儿童滑梯、游乐设施；体育公园规划设计、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及场地改造、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建筑总承包；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安装及售后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体能训练技术推广、健身指导、健身咨询、信息咨询、教育咨询、体能训练技术咨询；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

2、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吴琦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琦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吴琦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吴琦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吴琦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3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主承销商于2025年9月18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经2025年9月23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认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唐沁	26.96	1,743,322	46,999,961.1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96	890,207	23,999,980.72
3	董卫国	26.96	853,115	22,999,980.40
4	陈学赓	26.96	593,471	15,999,978.16
5	卢春森	26.96	593,471	15,999,978.16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96	556,379	14,999,977.84
7	许昌	26.96	370,919	9,999,976.24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6	333,827	8,999,975.92
9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96	296,735	7,999,975.60
10	田万彪	26.96	296,735	7,999,975.60
11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96	296,735	7,999,975.60
1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96	296,735	7,999,975.60
13	诸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96	296,735	7,999,975.60
合计		–	7,418,386	199,999,686.56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主承销商于2025年9月18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拟与上述13名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监事会认为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及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及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及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及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预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涉及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	1、更新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2、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情况
目录	–	根据本次预案（修订稿）内容调整对应目录章节和页码
释义	–	更新了本次预案（修订稿）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四、发行方案概要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更新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3、说明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4、更新了公司实际发行股数、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等数据 5、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及尚需取得的审批程序等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1、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拟使用金额 2、更新了“高性能功能胶膜新材料建设项目”、“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二、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价格、限售期限 三、违约责任 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增加了本节的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发行风险”描述
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更新了本次发行测算假设的发行股数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对应更新了前述指标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数据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3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主承销商于2025年9月18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经2025年9月23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认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唐沁	26.96	1,743,322	46,999,961.1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96	890,207	23,999,980.72
3	董卫国	26.96	853,115	22,999,980.40
4	陈学赓	26.96	593,471	15,999,978.16
5	卢春森	26.96	593,471	15,999,978.16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96	556,379	14,999,977.84
7	许昌	26.96	370,919	9,999,976.24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6	333,827	8,999,975.92
9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96	296,735	7,999,975.60
10	田万彪	26.96	296,735	7,999,975.60
11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96	296,735	7,999,975.60
1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96	296,735	7,999,975.60
13	诸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96	296,735	7,999,975.60
合计		–	7,418,386	199,999,686.56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主承销商于2025年9月18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拟与上述13名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认为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及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及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及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及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将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的发行方案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注册并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和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两种情形。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实际完成情况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为量化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的债券转股价格为32.80/股（该价格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次会议召开日（2025年8月1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6,785.26万元和82,969.83万元。假设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存在三种情况：（1）与上年同期持平；（2）较上年同期增长10%；（3）较上年同期增长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

8、暂不考虑公司2025年、2026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9、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46,455,998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之外的因素（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公司股本总数的影响；

10、假设2025年无其他股本变动因素；

11、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12、假设本次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分红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6年12月全部未转股	2026年6月全部转股
总股本数	846,455,998	846,455,998	846,455,998	922,683,829
假设一：2025年度、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785.26	86,785.26	86,785.26	86,78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969.83	82,969.83	82,969.83	82,96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03	1.03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03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98	0.98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98	0.90	0.90
假设二：：2025年度、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785.26	95,463.79	105,010.16	105,01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969.83	91,266.81	100,393.49	100,39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13	1.24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13	1.14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1.08	1.1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1.08	1.09	1.09
假设三：2025年度、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785.26	104,142.31	124,970.77	124,97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969.83	99,563.79	119,476.55	119,47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23	1.48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23	1.35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1.18	1.41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1.18	1.29	1.29

二、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且存在不能当期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可能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潜在摊薄风险。

因此，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后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公告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绿色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	250,026.04	2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00,026.04	250,000.00

公司是以化学新材料和生物质新材料、新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酚醛树脂、呋喃树脂产销量规模位居国内第一、世界前列。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持续科技创新，陆续推出铸造用环保型呋喃树脂、涂料、保温冒口等铸造辅助材料，各类环保型、耐热及增韧改性高性能酚醛树脂、印制电路板及光刻胶用电子级酚醛树脂、电子级环氧树脂、高频高速材料、先进封装材料以及航空航天用高强度酚醛预浸料、高强低密度酚醛SMC、阻燃增强轻质酚醛轻芯钢、改性阻燃酚醛泡沫、多孔碳、硅碳等产品，下游应用领域逐步拓展到汽车、风电、核电等机械制造领域，以及集成电路、液晶显示器、轨道交通、航天航空、船舶运输、建筑节能、高端刹车片、高端磨具磨料、冶金耐火、海洋防腐、3D打印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公司通过独特的生物质精炼技术和树脂制备工艺，开发出酚醛树脂基和重组树脂基硅碳用多孔碳材料双技术路线。两种技术路线形成互补，覆盖消费电子、动力电池及储能等多元化场景。其中：酚醛树脂基球形多孔碳采用独创的纳米级孔道调控技术，具有均一的孔结构、优异的抗膨胀和耐压性能，硅烷沉积的均匀性和循环稳定性，助力电芯容量提升，延长电池循环寿命，该技术已应用于高端手机电池。重组树脂基多孔碳则以生物质精炼副产物为原料，通过分子重组技术解决了椰壳基材料原料波动大、批次稳定性差的行业难题，性能接近合成树脂基产品，但成本显著低于椰壳类及合成树脂基多孔碳，为中低端市场提供了高性价比解决方案，具备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次“绿色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现有产品的产能，优化生产工艺，有效满足消费电子与动力电池领域对高能量密度电池的需求。有利于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保障公司在电池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为将来经营活动的高效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已打造出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为持续创新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证。通过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充实技术积累，公司对研发工作形成了规范化、系统化管理，建立了快速反应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体制。

通过多年的培养和引进，公司在新能源板块已建立了技术专业、结构合理、建设完善、研发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研发人员团队，组建了树脂合成、多孔碳制备以及硅碳工程化的完整项目团队。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4027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754人，销售人员550人；圣泉新能源员工总数102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35人，销售人员10人。此外，公司构建了完善的人才储备制度，通过多元渠道吸纳高素质人才，并提供系统培训提升员工技能，为募投项目持续输送专业人才，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情况

凭借对行业较深刻的理解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公司的技术研发具备一定的前瞻性，围绕合成树脂及其应用开展研发布局。体现在硅碳负极领域，通过独特的生物质精炼